

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
切結書

本公司與○○○○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併，本公司確實無積欠未
留用勞工資遣費或退休金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
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立切結書人：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